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9日
聲請人	莊志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333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9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四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四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3 四、又查：4 （一）系爭判決四認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聲請人原得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卻未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四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。5 （二）系爭判決三認聲請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1罪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所犯罪名無誤，僅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沒收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6 五、系爭規定雖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7

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85號莊志翔聲請案](#)